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217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48176號 財產所有人：康峻祥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應買價格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	(新臺幣元)
1	新北市	淡水區	賢孝		133		1416.01	56分之1	77,000元
	備考	土地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；使用地類別：水利用地							
2	新北市	淡水區	賢孝		134		545.21	56分之1	32,000元
	備考	土地使用分區：特定專用區；使用地類別：水利用地							
3	新北市	淡水區	賢孝		138		766.29	168分之3	160,000元
	備考	土地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；使用地類別：甲種建築用地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民國112年8月16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133、134地號土地係位於門牌號碼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五段33號建物西後方約30至40公尺處之水池及雜木林，無建物；135地號土地係位於上開建物後方約30公尺處之雜木林等語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應買，請應買人分別出價，以應買書狀最先到達本公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分辨先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 二、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貳拾陸萬玖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伍萬肆仟元。 四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但又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無抵押權登記。 六、138地號土地有地上權登記，拍定後不塗銷。							